

证券代码：870821

证券简称：高速传媒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重庆高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为补充确认公司 2023 年度超出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预计 2023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金额为 6,190,000.00 元。根据业务发展需要，2023 年实际发生额为 6,299,134.41 元，超出预计发生额为 109,134.41 元。

预计 2023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广告经营权、通信资源经营权等金额为 40,720,000.00 元。根据业务发展需要，2023 年实际发生额为 49,917,073.15 元，超出预计发生额为 9,197,073.15 元。

预计 2023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金额为 0 元。根据业务发展需要，2023 年实际发生额为 359,261.57 元，超出预计发生额为 359,261.57 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26 日，重庆高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23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议

案》，因公司董事均具有关联关系，全体董事须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 2023 年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银杉路 66 号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银杉路 66 号

注册资本：1000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在国家和重庆市规划、计划的统筹安排下以参股、控股及全资子公司或成立分公司的方式从事经营性公路及其它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融资和建设、运营及资产管理，高速公路资源开发及运营管理。

法定代表人：滕英明

控股股东：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重庆市国资委”）

实际控制人：重庆市国资委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的母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重庆渝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巴南区一品街道一品南路 3 号

注册地址：重庆市巴南区一品街道一品南路 3 号

注册资本：80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停车场服务；经营管理渝黔高速公路部分路段（即渝黔高速公路与绕城高速公路交接点（K43+027.25）至重庆崇溪河，总里程约为 90 公里）及该路段所属的公路附属设施和服务设施，对该路段进行收费。

法定代表人：聂易彬

控股股东：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关联关系：高速集团参股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重庆渝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沙坪坝区大学城中路 86 号

注册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大学城中路 86 号

注册资本：97975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对成渝高速公路复线（重庆段）进行投资、组织项目公路建设，并对项目公路进行经营和管理。

法定代表人：黄雪峰

控股股东：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重庆市国资委

关联关系：高速集团控股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重庆江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银杉路 66 号第 10 层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银杉路 66 号第 10 层

注册资本：60915.5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对重庆三环高速公路江津至綦江段高速公路项目进行投资，组织项目公路建设，并对上述项目公路进行经营和管理。

法定代表人：谢居应

控股股东：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重庆市国资委

关联关系：高速集团控股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重庆渝广梁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银杉路 66 号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银杉路 66 号

注册资本：941,625,000.0

主营业务：对京昆高速公路复线重庆至广安（重庆段）高速公路项目和重庆梁平至黔江高速公路梁平至忠县段高速公路项目进行投资，组织项目公路建设，并对上述两项目公路进行经营和管理。

法定代表人：冉忠

控股股东：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重庆市国资委

关联关系：高速集团控股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重庆渝合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银杉路 66 号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银杉路 66 号

注册资本：157481.206226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对重庆市渝合高速公路项目进行经营和管理。

法定代表人：方箴清

控股股东：重庆高速公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重庆市国资委

关联关系：高速集团间接控股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重庆市路苑公路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九龙坡区二郎兰花小区特 1 号

注册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二郎兰花小区特 1 号

注册资本：708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公共信息标志用图形符号、标牌的制造、销售，生态农业、种养植业的开发和技术服务，销售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百货、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元器件、汽车配件（不含发动机）、摩托车配件（不含发动机）、花卉（不含林木种生产、经营）、苗木（不含林木种生产、经营）、建筑工程机械及配件、通用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建筑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零售润滑油（脂）（不含危险化学品），交通管理系统产品开发、设计、维护，房屋租赁（不含住宿），机械设备租赁，交通管理用金属标志及设施制造。

法定代表人：张英

控股股东：重庆成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重庆市国资委

关联关系：高速集团间接控股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重庆渝邻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天宫殿街道锦橙路 28 号 5 幢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天宫殿街道锦橙路 28 号 5 幢

注册资本：645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组织建设、经营管理渝邻高速公路重庆段。

法定代表人：汪天举

控股股东：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重庆市国资委

关联关系：高速集团控股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重庆通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锦龙支路 19 号 1 幢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锦龙支路 19 号 1 幢

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管理 ETC 业务的资金清分、结算；建设和管理 ETC 客户服务系统；智能交通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智能交通系统设计、集成；智能交通设备及系统维护和技术服务；智能交通信息技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等

法定代表人：冯阳

控股股东：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重庆市国资委

关联关系：高速集团控股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重庆高速石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重庆市两江新区天宫殿街道财富大道 15 号（财富园二号 A 栋 5 楼 5#-8#）

注册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天宫殿街道财富大道 15 号（财富园二号 A 栋 5 楼 5#-8#）

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成品油零售等

法定代表人：王家明

控股股东：重庆高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重庆市国资委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控制企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公司关联交易主要的采购交易是向江綦高速、渝合高速、渝蓉高速、铜永高速、渝广梁忠、渝黔高速、路苑公司租赁了整个路段的广告牌。其中渝黔高速的广告牌经营权在招商局集团电子招标采购网公开招投，公司通过正规竞价最终获得了这一路段的广告牌经营权，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公平公正；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渝邻高速广告牌经营权，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公平公正；公司与江綦高速之间的广告牌租赁通过江綦高速询价取得，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公平公正；公司与渝合高速、路苑、渝蓉高速、铜永高速、渝广梁忠公司之间的广告牌租赁价格通过双方谈判协商而定，报告期内这些广告牌为公司带来可观的收益，帮助公司拓展了市场，提高了市场占有率。公司报告期内承接的各类策划布展活动等业务保持行业市场价格水平，最终以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的价格执行。公司与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的通信资源经营权租赁定价参考了该经营权前期租赁价格，并经双方多次谈判协商确定，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公平公正。公司认为该经营权的获取有利于公司业务范围扩展，为公司带来可观收益。承接集团及关联公司策划设计及活动执行等业务也是通过公开公平的竞争获取，交易价格也遵循市场及行业规范。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公允合理定价，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预计 2023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金额为 6,190,000.00 元。根据业务发展需要，2023 年实际发生额为 6,299,134.41 元，超出预计发生额为 109,134.41 元，

预计 2023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广告经营权、通信资源经营权等金额为 40,720,000.00 元。根据业务发展需要，2023 年实际发生额为 49,917,073.15 元，

超出预计发生额为 9,197,073.15 元，协议内容为购买户外媒体资源或广告经营权。

预计 2023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金额为 0 元。根据业务发展需要，2023 年实际发生额为 359,261.57 元，超出预计发生额为 359,261.57 元，协议内容主要为采购物业服务。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需要，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需要，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需要，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不存在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有重大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重庆高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重庆高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